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使用30,000万元（含）至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最高价不超过2.50元/股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000万股至2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55%至0.92%。本次回购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主张，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主

张权利，具体如下：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5日（9:30-11:30； 15: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
  3. 联系人：陈文飞
  4. 联系电话：0351—8366673
  5. 传真号码：0351—8366501
  6. 邮编：030006
-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